

普安县 2025 年人力资源产业园（人力资源市场）购买社会化服务协议

甲方：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普安县创达劳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普安县 2025 年人力资源产业园（人力资源市场）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MZX--CGXM2025--036）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方。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按照《普安县 2025 年人力资源产业园（人力资源市场）购买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要求，服务内容按照《普安县人力资源产业园（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指标》（附件 1）执行。

二、服务期限

委托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服务期限：共计一年。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和方式完成项目，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效果。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3. 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



问题和争议。

4. 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机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5. 双方应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

6. 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约定终止本协议，但需结清已产生的服务费用。

2. 如因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要增加的委托服务事项，以及后期涉及成本增加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4.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职责，且经甲方书面督促整改2次以上（含2次）依然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停止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五、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798800.00元）。

2. 服务费拨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项目总费用的20%，按季度进行考核，乙方每季度需向甲方汇报项目完成情况、指标完

成进度以及相应工作台账，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合格按项目 20%支付合同款项，直至项目实施结束。

3. 收款信息

账 户 名：普安县创达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安县支行

账 号：23933001040021339

六、其他条款

1. 购买服务事项的成果由甲方享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外另行达成的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争议双方协商无果的，可诉讼至普安县人民法院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三份，报账一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普安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普安县创达劳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